

农银人寿守护一生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包含以下两种情形：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即满足本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共有二十三种，具体疾病名称、疾病定义及疾病护理状态要求可于本合同附件一中查询。

长期护理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起，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79 周岁之前（不含到达年龄 79 周岁）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长期护理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79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79 周岁）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一次长期护理保险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好转导致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要求；

(2) 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 10 次；

(3) 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给付期间内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保证给付期间内我们应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总额；

(2) 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经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总和。

保证给付期间指自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至此后第 5 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含）止。

若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则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我们将自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后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剩余保单年度的各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一项或多项特定疾病、意外伤害导致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按其中一项且最早一项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要求进行核验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护理状态核验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护理关怀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在首次给付上述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同时，将按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乘以已经过的交费期数给付护理关怀保险金。

本合同的护理关怀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不含）前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乘以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含）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疾病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怀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释义中明确约定不受本项责任免除限制的疾病除外；
- （10）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3）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终身	3 年交、5 年交	18 至 65 周岁
	10 年交、20 年交	18 至 60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怀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交费期间 10 年，保险期间为终身，基本保额 20000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长期护理保险金			护理关怀保险金	疾病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单次给付	保证给付	最高累计给付			
1	40	9,160	9,160	20,000	100,000	200,000	9,160	9,160	1,100
2	41	9,160	18,320	20,000	100,000	200,000	18,320	18,320	2,540
3	42	9,160	27,480	20,000	100,000	200,000	27,480	27,480	5,020
4	43	9,160	36,640	20,000	100,000	200,000	36,640	36,640	10,840
5	44	9,160	45,800	20,000	100,000	200,000	45,800	45,800	17,160
6	45	9,160	54,960	20,000	100,000	200,000	54,960	54,960	24,040
7	46	9,160	64,120	20,000	100,000	200,000	64,120	64,120	31,460
8	47	9,160	73,280	20,000	100,000	200,000	73,280	73,280	39,480
9	48	9,160	82,440	20,000	100,000	200,000	82,440	82,440	48,140
10	49	9,160	91,600	20,000	100,000	200,000	91,600	91,600	57,440
20	59	0	91,600	20,000	100,000	200,000	91,600	91,600	83,640
30	69	0	91,600	20,000	100,000	200,000	91,600	119,280	119,280
40	79	0	91,600	40,000	200,000	400,000	91,600	174,640	174,640
50	89	0	91,600	40,000	200,000	400,000	91,600	204,860	204,860
60	99	0	91,600	40,000	200,000	400,000	91,600	204,820	204,820
65	104	0	91,600	40,000	200,000	400,000	91,600	151,780	151,780

温馨提示：

- ①**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③**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若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则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 ④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1）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好转导致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要求；（2）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10次；（3）被保险人身故。
- ⑤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 ⑥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或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

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